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有关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成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元成股份进行了认真的持续督导，切实履行保荐责任，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10元，共计募集资金30,250.00万元，坐扣承销费2,300.00万、保荐费用1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7,85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于2017年3月2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135.00万元(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71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6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公司2017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5,927.22万元，2017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

息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8.85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0,787.7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9,000.00万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于2017年2月17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与子公司金湖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及海通证券于2017年5月10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金湖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海通证券于2017年5月9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菏泽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海通证券于2017年5月9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

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01040160006735560	463,100.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2021529900724048	282,079.0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余杭支行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58000000478275	190,340.6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余杭支行	金湖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10458000000491105	40,929.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元支行	金湖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1202021529900727827	4,608,833.0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余杭支行	菏泽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10458000000491127	12,292,552.45
合计			17,877,834.9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见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4,853,160.13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进行理财，其中到期收回本金 9,000 万元，收益 51.27 万元，期末

未到期本金余额 0 万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资金余额9,000.00万元。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工程流动资金项目，无单独的销售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元成股份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71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27.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27.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否	10,187.04	10,187.04	10,187.04	2,722.07	2,722.07	-7,464.97	26.72	2019年3月24日	尚未产生效益	项目投入过程中	否
菏泽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否	4,686.67	4,686.67	4,686.67	1,457.41	1,457.41	-3,229.26	31.10	2019年3月24日	尚未产生效益	项目投入过程中	否
补充工程流动资金项目	否	11,841.29	11,841.29	11,841.29	11,747.74	11,747.74	-93.55	99.21				否
合计		26,715.00	26,715.00	26,715.00	15,927.22	15,927.22	-10,787.78	59.6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4,853,160.13 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进行理财，其中到期收回本金 9,000 万元，收益 51.27 万元，期末未到期本金余额 0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潘 晨



周 舟

